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6 C 5 3 2 6 0 0 2 0 2 4 0 0 5 9 4 0 0 |

审核意见: 己间报、同类给予

招标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马豪/瑞

日期: 294年10月28

招标单位: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 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

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 交。
 -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 众开标。
-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

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 表明上传成功。
-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1
五、公告发布媒介	4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1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	:6
一. 评标机构 2	:6
二. 评标纪律 2	26
三. 评标程序 2	26
四. 初步评审 2	:6
五.详细评审2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	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	i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	Ю
1、报价说明10	Ю
2、工程量清单9	16
第六章 图纸9	7

第七章	技术标	示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	T件格式	99
第	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103
第	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15
第	三部分	商务部分	117
第	四部分	技术部分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u>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u>,建设资金为上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u>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u>的委托,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
- 2.2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594001
- 2.3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 2.4 建设内容: 改造健康管理中心 1522 平方米, 安装供氧终端 153 m 、医疗废液一体 化处理设备 5m³, 室外景观绿化 2767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 量清单为准)
 - 2.5 建设地点: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村。
- 2.6 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7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

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 3.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 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
- **3.5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 3.6 其他人员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岗位(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021年 01月 0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3)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
 -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17:30止,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

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09:00。
- 4.2.2 网上递交: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
 - 4.3.2 开标地点: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 4.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 4.3.5 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 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仟元整(¥: 2000.00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取整为: ¥24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000.00元,降幅为91.67%。

- 注: (1)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 发 (2024) 7 号第十八条规定,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 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替代缴纳保证金的在系统里面按照要求上传相 关证明资料,不上传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
 - 5.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户名: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 118040100100016873001016

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

联系人: 张洋

电 话: 0876-3058730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6号

联系人: 朱苠珲

电 话: 0876-2154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1.1.1	招标人	地 址: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
1. 1. 1	10400	联系人: 张洋
		电 话: 0876-3058730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6号
1. 1. 2	指你代理机构 	联系人: 朱苠珲
		电 话: 0876-2154886
1.1.3	项目名称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村。
1. 1. 5	建设内容	改造健康管理中心 1522 平方米,安装供氧终端 153 m 、医疗废液一体化处理设备 5m³,室外景观绿化 2767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1. 1. 6	预算总投资	120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	
1. 3. 3	质量要求	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	
		收标准。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	
		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至今任	
		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	
		司财务报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	
		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	
		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	
		或待建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	
		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	
		换承诺)。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	
		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	
		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	
		员。	
		6. 其他人员资格: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	
		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	
		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岗位(上岗)证书、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
		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021年01月01日至今)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
		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
		效处理。(3)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
		擅自更换;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
		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
		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拉立
1.4.2	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 10		不召开
1.10	1文/0.1次田 乙	71. 1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
		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 10.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
	截止时间	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所有
		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本项目不涉及工程量清单方面的修改
		问题。

		,	
1. 10.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如有,投标人自行插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2.2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00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一天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一天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收到修改后一天	
3.3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 3.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	
3. 3.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21 年~至今	
3.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仟元整(¥:2000.00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2%进行计取取整为:¥22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000.00元,降幅为90.91%。 注:(1)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	

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替代缴纳 保证金的在系统里面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不上传的视为 保证金未缴纳。

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户名: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 118040100100016873001016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 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 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 4.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账之前投标 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基本账户 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 (2)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 (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 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跨行 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5)保证金确认: "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 注: 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7) 保证金退还
- 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 (节假日顺延) 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 后银行自动退还。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易中 心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③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

		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3. 5	 投标方案	不允许	
	V • • • • • • • • • • • • • • • • • •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制作、	
3. 7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	
		文件(与网上电子标书一致,签章齐全,可双面打印,一正一副)。 	
		1. 网上递交: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	
		 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	
		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	
		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	
		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	
	 递交投标文件及解		
4. 1	密		
	Щ	2. 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共30分钟),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	
		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共3分钟),则视为	

		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5.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启动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 (4) 开启网上标书,进行远程解密,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 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小写:1189999.99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资料及工程量清单,报名成功后的投标申		

	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注:投标人的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费用说明: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为: ¥155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0. 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 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2.4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审计局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文政发〔2009〕103 号的要求,本项目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 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 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 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 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人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报价承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4. 投标

- 4.1 网上递交: 网上上传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2 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 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 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 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2.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2.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6.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6.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4.3 对投标报价的明确要求: 专家认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书。
 - 6.4.4 工程量清单表应当与招标人控制价公布内容相对应。
 - 6.4.5 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6.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6.5.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6.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5.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小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该单价为准,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大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为准。
- 6.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不再参加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5.6 经过检查并修正后,根据最后确定的报价审查其报价的有效性。如果报价下浮 在工程成本价格以上的,则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投标综合价的计算。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6.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和比较。
- 6.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6.3 评标委员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人数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 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一. 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01) 12号)等规章、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提交评标报告。

四.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 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 分值构成如下:

评标分值分配表:

综合评分 (满分 100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二)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0分)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四)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六)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七)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九)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十)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 (满分 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7 时)

 $P = (tmax - 1 \times 0.5 + tmin + 1 \times 0.5) + t1 + t2 + \cdots + tn - 4/n - 3$

注: ①P 为平均价;

- ②t 为投标人报价; t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1、t2、···、t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 ③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 5 范围时)

 $P = t1 + t2 + \cdots + tn - 2/n - 2$

注: 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3 范围时)

 $P = t1 + t2 + \cdots + tn/n$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④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2)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0分)

- ①(20分—15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 ②(14分—10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 ③(9分—6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 ④ (0-5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明显错误的。
 - ⑤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10 分一8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 ②(7分—5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 ③(4分一2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 ④ (1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 ⑤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4)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10 分—8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 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 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 ②(7分—5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 ③(4分—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 ④ (1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 ⑤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10 分—8 分): 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 ② (7分一5分): 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 ③(4分一2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 ④ (1分): 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6)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10 分一7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 ②(6分—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 ③(3分一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 ④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相对应的费用。

(7)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 ②(3分-2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 ③ (1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 ④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 ①(5分—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 ②(3分一2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 ③(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 ④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 ①(5分—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 ②(3分-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 ③(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 ④. 施工机械投入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

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 ②(3分—5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 ③ (1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 ④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注:

- (1)X 代表评分分值。
- (2)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评分时只能得第③项分值;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的不得分。
 - (4)若投标单位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 (5)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标总得分中扣分:

-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单次投标扣4分;
-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单次投标扣3分;
-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3分;
- (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3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3分;
-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3分;
-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3分;
- (八)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 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七、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 (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 并签字确认。
 - (三)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五)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即使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评标委员会仍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若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仍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 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 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 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3 临时工程: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 退还的场地。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 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 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 退还场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 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项目及其

单价计 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飞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 拒 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 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 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和 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 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 通 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 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 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 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 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 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 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 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 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 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 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 质和 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 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 抢 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 定分 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 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分包人直接对发包 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 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 向 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外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 施监督 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 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短期离开 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接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 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 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 其准 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 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 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 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 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 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 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 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有关 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 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 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 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 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 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 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 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 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

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 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 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 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 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 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 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 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 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 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 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 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 噪 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 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 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 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 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完成工作量付 款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 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4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条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 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 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 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 到书面请 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 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 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28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 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 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 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 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 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 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

督 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 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 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 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 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 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变 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

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 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 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 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 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 书。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 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 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 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 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 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 = F_0 \left[A + \left(\frac{D_1}{F_{\sigma 1}} + D_2 \wedge \overline{F_{\sigma 2}} + D_1 \wedge \overline{F_{\sigma 3}} + \cdots + D_n \wedge \overline{F_{\sigma n}} \right)^{-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 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₂·······Bո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 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_1} F_{t_2} F_{t_3}$ ······ F_{t_n} 一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5.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 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 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 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 批 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 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 将各 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目和分阶段需支付 的金额。承 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 项的应付金额列 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 及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 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 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 款余额应 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 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 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 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 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 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 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 算合同总 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 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 的 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 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 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 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 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承包 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订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 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 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 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 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款约 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 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 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 格,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 (完工) 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 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 向 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 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 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 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 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

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 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

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 3 款或第 6. 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项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 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 (4) 的 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 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 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 发包人 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 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 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 4.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 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 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 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 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 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 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 步骤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 受 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 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争议的解决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 4. 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	、仄	刀
---------------	----	---

1. 1. 2. 2	发		包	
人:			0	
1.1.2.3 承包人:	(签约	り后填入承色	<u>见人的名</u>	
称)	o	1. 1. 2. 4	监 理	
人:			o	
1.1.3 日期:				0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u> 计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3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1提供施工场地

-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招标图纸规定范围。
- 2.1.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招标图纸规定用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用地。

2.2 其它义务

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补充约定:

(1) 发包人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 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2)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否则将承担相应 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 弃料由承包人 运至合法的渣场自行处置,运费等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单价不因任何因素 作调整。
 - (5) 按时支付参与施工的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价款,避免发生与此有关的纠纷。
 - (6) 注重施工期的安全和文明建设。
 - (7)本款中未列举,但合同协议、技术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8)根据人社部发〔2021〕65号文规定,中标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 <u>3%的</u>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 提交经发包人同 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由发包人收取。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内,发包人从 履约保证金中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其余部分退还 给承包人。(当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时,从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应付工程款中扣留不 足部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 知监理人,不得将全部职责授权其下属人员(或他人履行)。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同通用合同条款, 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u>承包人修建的施工道路如果需要应无偿提供给监理</u> <u>人和其他施工单位</u> <u>使用</u>。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负责。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在工地配备必要 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 工作。

- 8.3 文明工地
- 8.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
-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u>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u> <u>日超过 5 天</u>; (2) 风速大于<u>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u> 速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温大于5天;
- (4) 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温的严寒大于 5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项目	工期:	200

- ①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 ②由于土地协调等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相应工期按实际发生的土地协调等延误时间顺延。逾期违约金200 (元/天)。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u>,**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 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 决。
 - 9.2.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0 暂停施工
- 10.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a.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 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

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 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1 工程质量

- 11.1 质量评定
- 11.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1.3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 优良标准为: 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1.4质量事故处理
- 11.5 工程竣工验收时,<u>由监理单位</u>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2.2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u>检测、</u>检验。
- 12.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监理规范要求及实施细则规定。 施工单位取样 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无论增加 或减少的幅度如何,其该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目的单价,由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商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由施工单 位组价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 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且定额水平与投标时定额水平一致。

- 13.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1.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4 价格调整

14.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为: 钢材、水泥、混凝土、管道、 砂、碎石、沥青。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若材料价格下跌的对应调 整。
 - (2) 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按以下方法调整: 施工当月景东市场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为基准价,超过±5 时按实际调整;
- (3)发生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的按实际发生并经四方(发包方、工程 师方、造价方、承包方)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四方共同确认的材料价不参与下浮。工程量的增减价 格调整方法按《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方法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结算工程量除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水利相关工程量 计量计价规范计 算规则等规定,按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 并签字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 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 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条约定的变更外,实际发生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 预付款

- 16.1.1 预付款:
- (1) 合同价的30%。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无材料预付款 。
- 16.1.2 预付款保函(担
- 保): <u>无</u>。
- 16.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项目实施至合同价款的50%时开始起扣,至80%时全部扣回。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付款的次数或编号。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承包人按完成工程量报表送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成产值的85%进行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工程师、

造价咨询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时,从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应付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

16.4 竣工(完工)结算

-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 份。
- 16.4.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条补充: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6.5 最终结清

-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壁份。

16.6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u>竣工图纸、质量验收资料等应由承包人完</u>成的所有工程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 <u>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u>; 政府验收包 括: <u>专项验收、竣工验收</u>。验收条件为: <u>达到技术条款和有关的验</u>收规程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为: 按 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 。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无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见技术条款 1.9.2规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见技术条款 1.9.1规定。

17.6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7.8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 <u>1 年</u>。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工程运行 满一年后,无 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9 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各项保险,投保费用视为风险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中,不单独列报。

19.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1.2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9.1.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调解: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 方式: <u>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u>。

20.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有效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其余表格格式自拟。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规范执行。
-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	_(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12 MAN () () ()	大写: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表
-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承诺函
-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
- 6. 施工机械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 施工总平面图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核	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	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_ (投标人名称	(不)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在委	托(姓名)
为代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相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	委权。				
附:代理人与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u>:</u> _		_(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 <u>:</u>	(签字)
			身份证号码 <u>:</u>		
			委托代理	人 <u>:</u>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_	月日

104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Y元)的
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上述工
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文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u>:</u>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日期 <u>:</u> 年月日

四、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承诺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2	工期延误违约金额		
3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质保金		

五、承诺书

致:	(招杨	示人名称):					
项目		我方拟派往					
主要		我方拟派往 (技术负责人					
后果		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圆	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	法律
			投标人:				
				_	年_	月	E

六、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凭证。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主营范围		
8	1.		
	2.		
9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本表后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 2. 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 3. 以上证件须年检合格, 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或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二、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一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账号:
/1/ WIJ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
(单位:元)	2021 平反主 7 任态 平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负债率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上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 程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 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 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1、附上述人员相应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上岗证书)。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二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 ²	年限	
建造师	资格								
证书组	扁号								
		i	已完工程和	和在建	建工和	程项目情况 程项目情况	i		
建设单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	F、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工程		工程质量

注: 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二时间					担任技术	六负责人 ⁴	丰限	
			已完工程和	在建工	程项目情况	ı		
建设单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工程		工程质量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四、承诺函(格式)

(1)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u>(项目名称)</u>进行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 处理。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
 - (6) 施工机械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 施工总平面图。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 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 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 自拟。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 3.2)
 - (3) 劳动力计划表(表 3.3)

- (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3.4)
-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 (6) 临时设施用地表(表 3.6)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项目名称) 表 3.1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 2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 劳动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表 3.3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项目名称) 表 3.6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